

#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1-7)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于2021年11月19日签署了《2021年度健康管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签署后，本公司与太保寿险本年度累计关联交易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前述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太保寿险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842000.000000万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太保寿险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0906P。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类型

根据协议，本次为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情况

该《协议》为双方的 2021 年度健康管理合作协议，约定由太保寿险向本公司购买，由本公司为太保寿险提供《协议》约定的多种健康管理服务。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时生效，有效期一年。本公司依据《协议》约定为太保寿险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太保寿险于《协议》签订后根据《协议》约定的具体服务结算价格，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结算，预估协议总金额 0.25 亿元。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交易中，双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原则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也符合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年9月16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书面传签的形式表决通过后，2021年9月1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以书面传签的形式表决通过了《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健康管理类服务合作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太保寿险开展本次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本公告未包含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

六、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